

2022年度

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 10月31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5
三、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6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四部分 附件	27
第五部分 附表	5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2
二、收入决算表	52
三、支出决算表	5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2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2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2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2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管理全县教育教学、体育行政职能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1. 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党建工作和行政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全县教育和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参与调查研究全县教育和体育改革与发展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教育体育改革工作。负责全县教育和体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依法行政、依法治教治体、依法治校的有关工作，负责教育和体育系统政务、校务公开工作。

2. 综合管理全县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特殊教育、民族教育等基础教育工作，参与基础教育体制综合改革和学校布局、结构调整工作。负责落实和指导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关工委工作。

3. 负责规划、指导全县教师队伍、教育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按有关规定和权限任免、管理干部，负责新教师的补充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教师招聘、教练招聘工作，负责教师资格的认定、职称评审、落实教师待遇、人员调配和交流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工会和教育工会工作。

4. 参与拟订教育和体育经费筹措、教育和体育拨款、教育

和体育基建投资的政策和措施，监督全县教育和体育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审定所属事业单位基本建设和政府采购投资计划，监督、指导所属事业单位基建项目的建设。承担全县教育和体育基本信息统计、分析和发布工作。牵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学生资助实施工作。

5. 拟订教育督导与评估规章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督导评估工作，承担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6. 拟订教育和体育系统安全工作有关规章制度并指导实施。督促、检查、指导教育和体育系统安全工作。

7. 负责全县中小学校体育和艺术教育工作。制定并实施全县中小学校体育教育和艺术教育工作意见。指导、督促学校开展体育教育和艺术教育工作。

8.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2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20个。

纳入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
2. 米易县教育科学研究中心（米易县教育考试中心）
3. 米易中学校
4. 米易县幼儿园

5. 米易县第一初级中学校
6. 米易县第二初级中学校
7. 米易县第三初级中学校
8. 米易县第四中小学校
9. 米易县民族中学校
10. 米易县第一小学校
11. 米易县第二小学校
12. 米易县攀莲镇中心学校
13. 米易县白马镇中心学校
14. 米易县丙谷镇中心学校
15. 米易县撒莲镇中心学校
16. 米易县草场镇中心校
17. 米易县新山傈僳族乡中心学校
18. 米易县白坡彝族乡中心学校
19. 米易县得石镇中心校
20. 米易县麻陇彝族乡中心校
21. 米易县湾丘彝族乡中心学校

三、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扎实推进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

一是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党建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三张清单”。结合集团化办学，深入推进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6个党总支完成党组织书记、校长分设，3个党支部完成党组织书记、校长“一肩挑”，并设专职副书记；二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印发《2022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考评细则》，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召开教体系统党风廉政集体谈话会、

警示教育会6次，集中学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典型问题、违反师德师风的通报，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三是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0次，加强保密教育和网络信息安全教育，落实二十大期间等重点时段7×24小时领导带班值守制度，切实保障网络安全；深入学校开展意识形态专项检查，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备案制度，做好全系统网络舆情监管，认真抓好学校阵地建设。

（二）持续深化教育体制改革

全面启动中小学集团化办学、学区化治理改革和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一是实现教育发展布局优化。组建1个学前教育集团、5个小学教育集团、2个初中教育集团、1个高中教育联合体。撤并草场镇龙华小学校学生到米易县第一小学校（西校区）就读，剥离米易县第四中小学校，组建米易县第四初级中学校学校和米易县普威镇中心学校，将米易县第四初级中学校搬迁到米易县第一初级中学校内办学。二是办学活力充分激发。成立米易县教职工服务中心，推行教职工编制岗位总量管理、统筹使用、合理调配机制，实施中小学教师岗位竞聘双选，进一步理顺教师管理体制机制，优化管理层级，教师队伍活力显著激发。

（三）有序推进教育教学工作

一是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组织开展全县幼儿教师教学

竞赛、全县幼儿玩教具展评、园长论坛等活动；2022年上半年公开招聘幼儿教师15人、补充劳务服务人员204人，下半年购买劳务服务人员303人，逐步配强幼儿教师队伍。二是做好2022年小学、初中一年级入学工作；连续实现平安中、高考；积极推进普职融通教育发展。三是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组织623人次对全县各中小学、幼儿园开学工作、疫情防控、安全、“双减”和“五项管理”政策制度落实等进行专项督导及教育教学综合督导。

（四）不断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一是加强队伍建设，考核招聘新教师52名。二是抓牢师德师风建设，结合寒暑假校本培训强化师德师风教育，引导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主动追求师德“高线”、严守职业“底线”。三是加强各级教师培训，组织332名骨干教师、3000余人次教师参加“国培”省市县级培训；对口帮扶木里县教研援助，组织12名音体美优秀教师对木里县90余名教师开展专业能力提升培训；组织教研员到全县各中小学开展驻点教研和集中视导。

（五）稳步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完成米易县民族中学校改扩建及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国家登山步道、老旧小区体育设施场地的维修改造工作，积极推进米易县丙谷镇中心幼儿园和米易县特殊教育学校新建。

（六）持续做好学生资助工作

累计发放义务教育阶段各项补助3732.9205万元，基层就业大学生学费奖补资金10.084万元，办理生源地大学生助学贷款1976人，贷款金额1659.98万元，做好非攀枝花市户籍中小學生交通補助政策宣传。

（七）抓细抓好校园安全工作

一是常态化抓实疫情防控工作。召开全系统校园安全及疫情防控工作会、卫生健康工作会11次，全面开展防疫漏洞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师生、家长防疫知识宣传教育，大力推进师生疫苗接种。二是开展联合专项安全检查6次、常规安全检查140余次，春、秋季开学检查率100%；全面完成校园安防建设6个“100%”，实现监控视频全部联网；发送温馨提示、安全告知、倡议书等37000余条（份），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防溺水、法治宣传等主题教育380余场次，消防安全、防震应急演练140余场次。三是召开安全稳定工作会17次，开展全面安全隐患排查化解310余项；受理信访168件，化解重复治理信访件36件。四是开展筛查防控工作。配合省妇幼保健院儿童心脏病中心专家团队对全县幼儿园、小学23470余名在读学生进行先天性心脏病筛查义诊；对全县14000名学生进行结核病筛查。

（八）积极推进体育事业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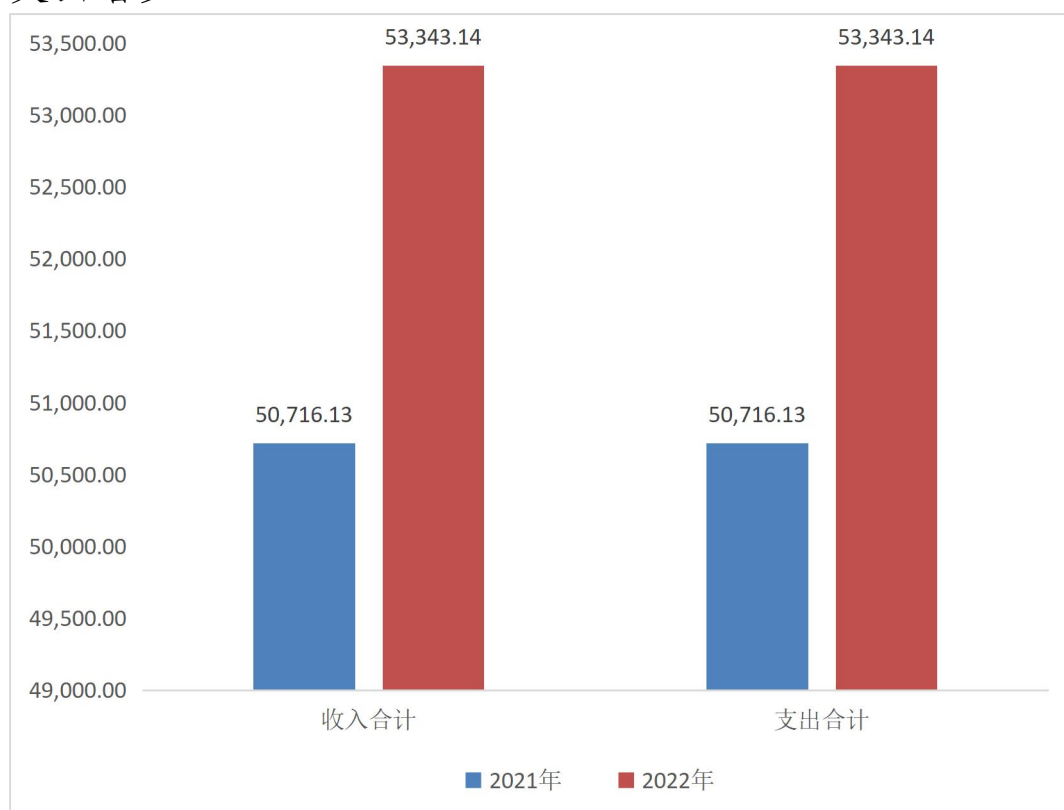
组织皮划艇激流回旋、摔跤、女子曲棍球队参加2022年四川省第十四届运动会，获得三枚金牌、四枚铜牌，四个第四名，

四个第五名，六、七、八名各1名的优异成绩；组织全县全民健身活动，先后举办中国象棋、乒乓球、篮球、排球、老年广场舞等15项比赛展示活动。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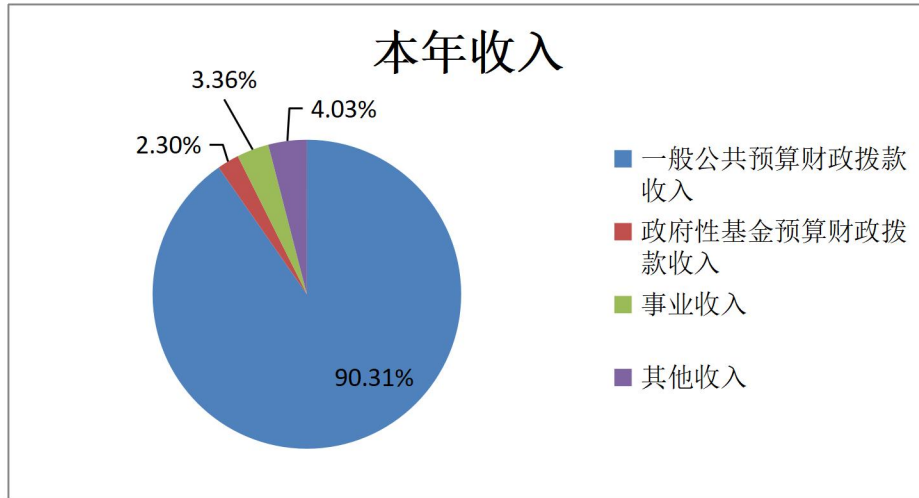
2022年度收、支总计53,343.14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627万元，增长5.2%。主要变动原因是高中学费及住宿费等事业收入增加，校舍维修维护及幼儿园师资投入等项目支出增多。



(图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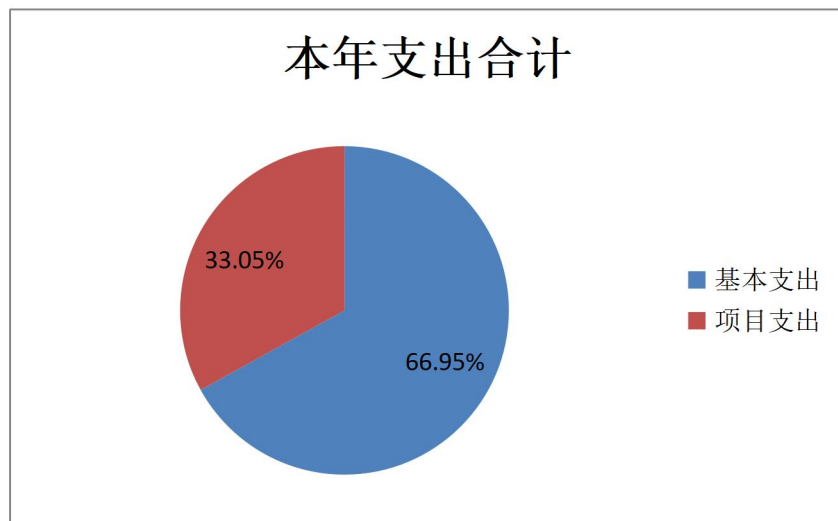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52,620.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7,522.24万元，占90.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09.79万元，占2.3%；事业收入1,767.19万元，占3.4%；其他收入2,121.15万元，占4%。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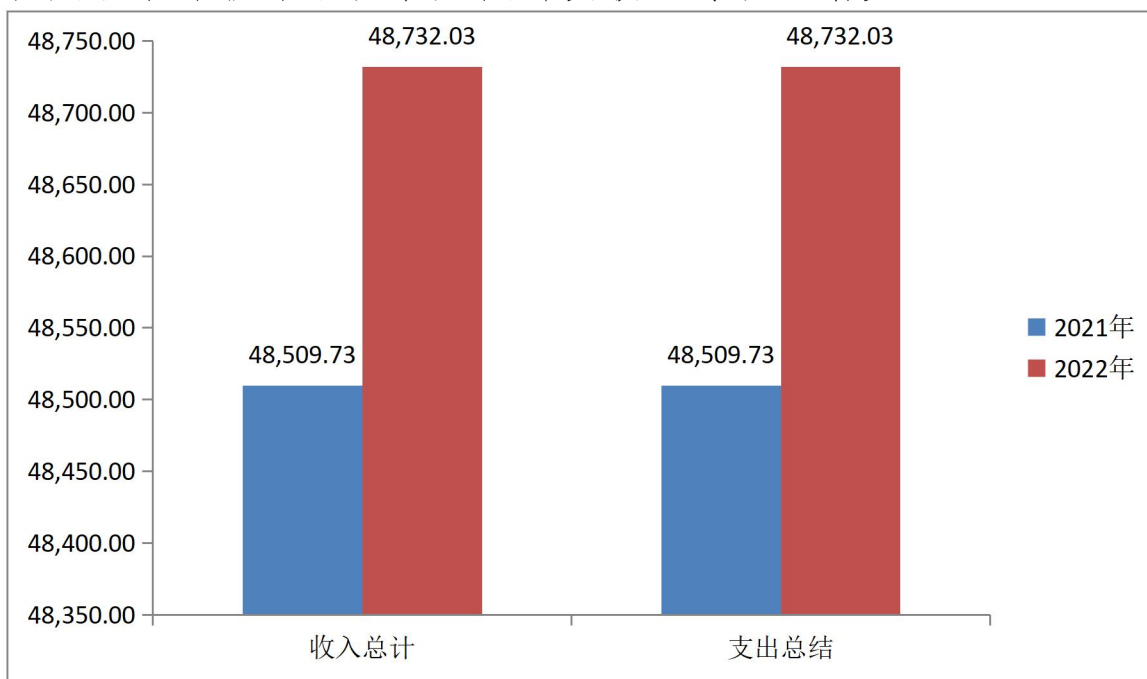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52,37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064.66万元，占67%；项目支出17,307.14万元，占33%。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8,732.03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22.3万元，增长0.5%。主要变动原因是校舍维修维护及幼儿园师资投入等项目增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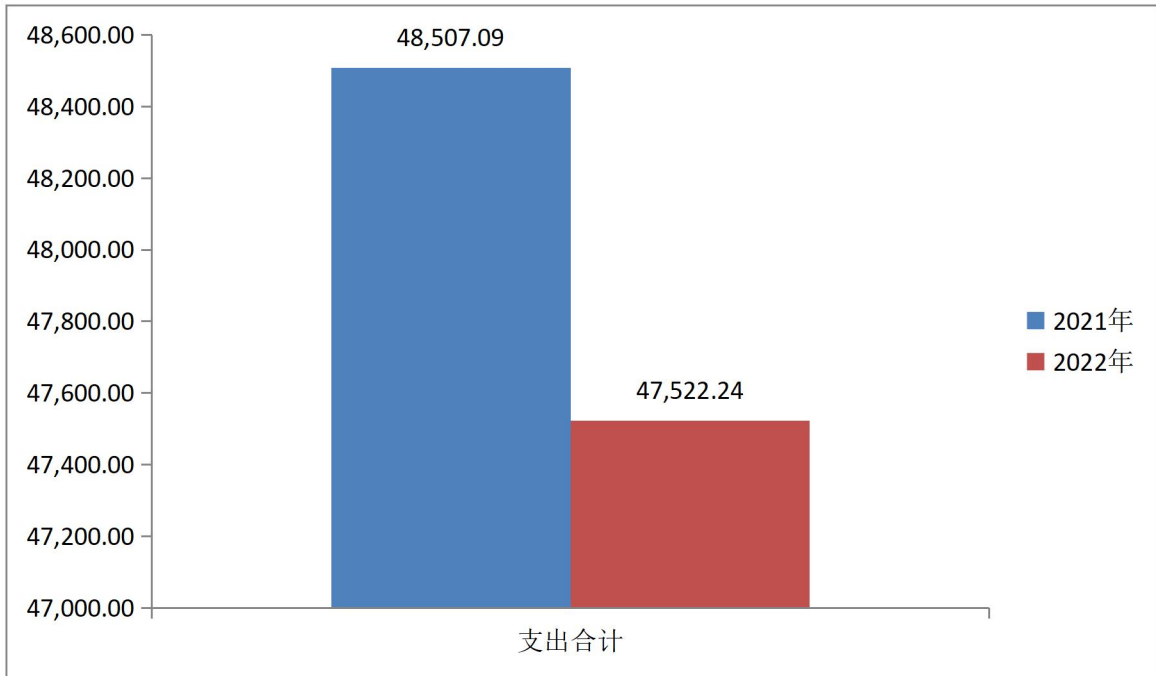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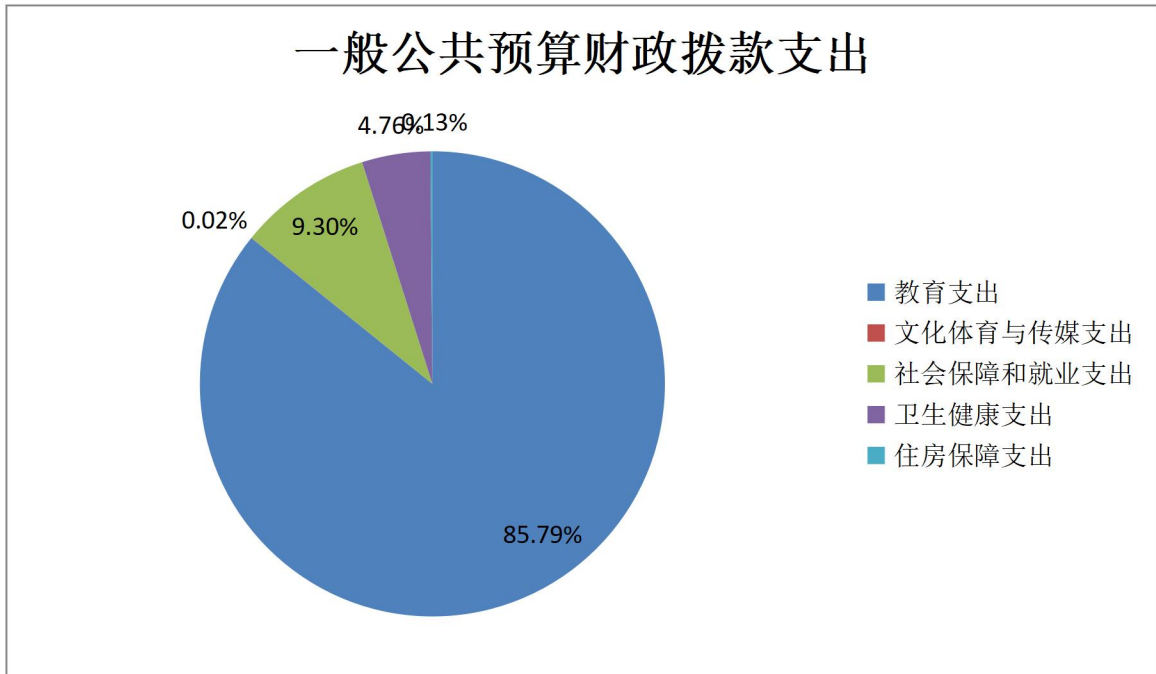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7,522.2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0.7%。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984.85万元，下降2%。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减少。



(图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7,522.2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40,769.08万元,占85.79%;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0.56万元,占0.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17.61万元,占9.30%;卫生健康支出2,261.25万元,占4.76%;住房保障支出63.74万元,占0.13%。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47,522.24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26.49万元，完成预算100%。

2.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7.12万元，完成预算100%。

3.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28.77万元，完成预算100%。

4.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支出决算为3,146.03万元，完成预算100%。

5.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支出决算为19,780.26万元，完成预算100%。

6.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支出决算为11,803.90万元，完成预算100%。

7.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3,856.9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4.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2.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其他特殊教育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项）：支出决算为 1,10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21.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51.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375.7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621.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69.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99.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

疗（项）：支出决算为 14.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653.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593.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63.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5,064.6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4,717.1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347.5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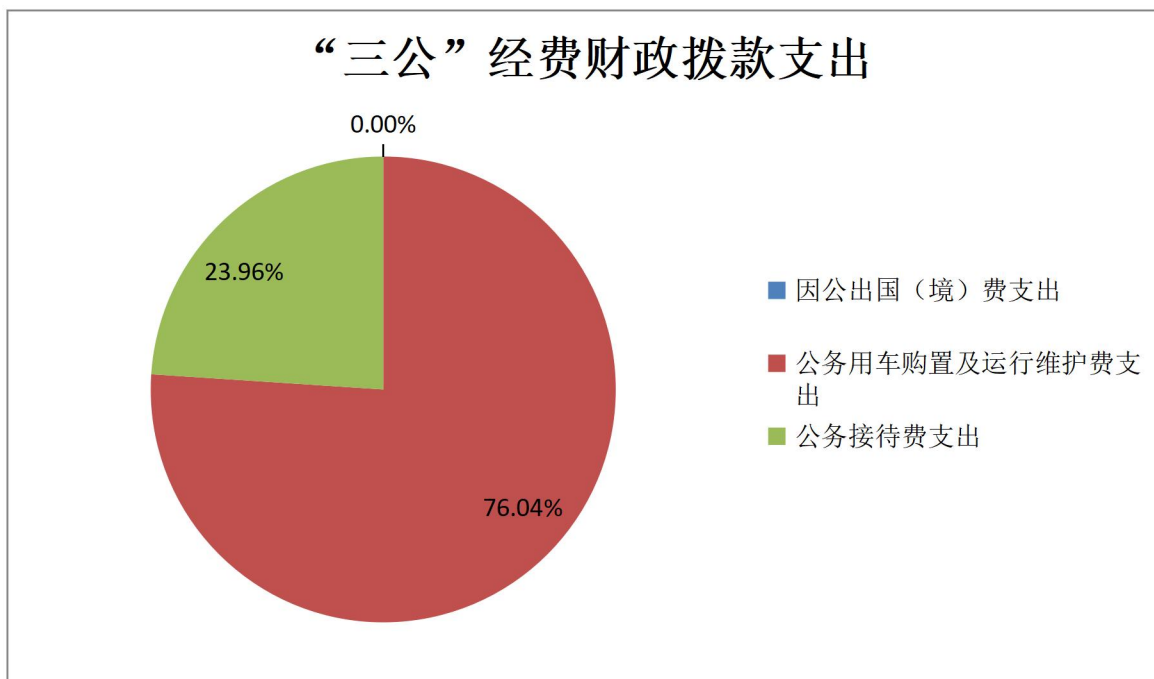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3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增加3.05万元，增长135.6%。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03万元，占76.0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27万元，占23.96%。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出国（境）0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03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3.57万元，增长776.1%。主要原因是教科研中心在2022年教科研工作、招生考试工作开展使用公务用车较多。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大中型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载客汽车0辆、大中型载客汽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03万元。主要用于米易县教育科学研究中心（米易县教育考试中心）开展教科研工作、招生考试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27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0.52万元，下降29.1%。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接待费用。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27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11批次，98人次，共计支出1.27万元，具体内容包括：

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本级）：（1）攀枝花市仁和教体局赴米易考察学习公务接待费0.20万元，17人次；（2）博雅闻道赴米易开展高考改革调研活动公务接待费0.1元，7人次；（3）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及攀西职业学院调研工作公务接待费0.1元，7人次。

米易县教育科学研究中心（米易县教育考试中心）：2021年普通高考市县两级巡考公务接待816元；2021年成人高考、自学考试备考巡查公务接待1588元；2021年品格教育实操交流活动公务接待550元；2021年省教科院到米易调研中考改革工作公务接待615元；2021年中考市县巡考工作公务接待1087元；2022年普通高考备考和高考综合改革基础保障条件督查工作公务接待1167元；2022年高考巡考工作公务接待1457元；2022年中考巡考工作公务接待1400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1,209.79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47.54万元，比2021年增加168.76万元，增长94.40%。主要原

因是各单位福利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360.4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57.0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761.5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341.9万元。主要用于各中心幼儿园采购一体机，各学校采购保安、幼教教师等采购服务。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185.4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29.3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1%。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共有车辆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其中：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教科研人员深入学校指导教育教学科研工作和保障招生考试工作。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1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2021年四川省成都市石室中学指导费用等867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867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867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米易县新建公办幼儿园项目（丙谷镇中心幼儿园2022年债券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7.4分，绩效自评综述：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作为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切实加强了预算收入管理，全面梳理了内部管理流程，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有效提升了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整体上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障了部门各单位的正常运转，促进了教育体育事业的发展，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米易县新建公办幼儿园项目（丙谷镇中心幼儿园2022年债券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绩效自评综述：部门项目决策依据是充分的，项目资金、财务管理以及项目组织方面制度较为完善，执行力度高、监管到位，项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好。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课后延时服务费等。

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5.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7.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8.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指打造学校民族文化氛围，构建民族团结和谐。

9.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11.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2.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13.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

14.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

15.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高中教育支出。

16.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反映经国家批准设立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各部门所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各类高等院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17.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18.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教育费附加支出。

1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场馆（项）：反映体育场馆建设及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2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体育方面的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经费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9.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反映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2.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

理的事业单位及下属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2年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是米易县人民政府直属工作部门，内设党政办公室、教育股（行政审批股）、人事股（教育工会）、计划基建财务股、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安全卫生股、体艺股7个股室。下属米易县教育科学研究中心（米易县教育考试中心）等20个事业单位，其中机关服务单位1个，幼儿园1所，小学12所，中学4所，高中1所，九年一贯制1所。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管理全县教育教学、体育行政职能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党建工作和行政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全县教育和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参与调查研究全县教育和体育改革与发展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教育体育改革工作。负责全县教育和体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依法行政、依法治教治体、依法治校的有关工作，负责教育和体育系统政务、校务公开工作。

（2）综合管理全县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

特殊教育、民族教育等基础教育工作，参与基础教育体制综合改革和学校布局、结构调整工作。负责落实和指导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关工委工作。

(3) 负责规划、指导全县教师队伍、教育人才队伍的建设 and 管理工作，按有关规定和权限任免、管理干部，负责新教师的补充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教师招聘、教练招聘工作，负责教师资格的认定、职称评审、落实教师待遇、人员调配和交流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工会和教育工会工作。

(4) 参与拟订教育和体育经费筹措、教育和体育拨款、教育和体育基建投资的政策和措施，监督全县教育和体育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审定所属事业单位基本建设和政府采购投资计划，监督、指导所属事业单位基建项目的建设 work。承担全县教育和体育基本信息统计、分析和发布工作。牵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学生资助实施工作。

(5) 拟订教育督导与评估规章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督导评估工作，承担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6) 拟订教育和体育系统安全工作有关规章制度并指导实施。督促、检查、指导教育和体育系统安全工作。

(7) 负责全县中小学校体育和艺术教育工作。制定并实施全县中小学校体育教育和艺术教育工作意见。指导、督促学校开展体育教育和艺术教育工作。

(8)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人员概况:

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2 年末机关行政编制 13 人。实有公务员 13 名(其中: 局机关公务员 10 人, 纪检派驻 3 人)、机关后勤工作人员 2 名, 退休人员 37 名。

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 2022 年年末在职职工 6 人。

米易县教育科学研究中心(米易县教育考试中心): 2022 年年末在职职工 24 人, 其他人员 1 人, 退休职工 6 人。

四川省米易中学校: 在职教师 242 人, 退休教师 103 人, 编外工勤 19 人, 保安 15 人, 补充生活教师 4 人, 遗属人员 1 人, 学生 2597 人。

米易县幼儿园: 2022 年年末实有编制数 40 人, 在职教职工 125 人, 其中在职在编 37 人, 政府购买服务 6 人, 学校采购劳务派遣 82 人。退休 27 人。

米易县第一初级中学校: 2022 年年末我校在职教职工 215 人, 退休 11 人; 年末在校学生数 2388 人, 工勤人员 11 人。

米易县第二初级中学校: 年末事业编制 149 人, 在职教职工 153 人, 其中: 在编工勤 1 人, 校医 2 人, 退休 76 人; 年末在校学生数 1360 人; 编外工勤人员 11 人, 遗属人员 3 人。

米易县第三初级中学校: 2022 年年末在职教职工 70 人; 退休教师 33 人; 在校学生 614 人; 编外工勤人员 7 人; 遗属人员

1 人。

米易县第四中小学校：2022 年末在职教职工 109 人（其中初中职工 44 人，小学职工 64 人，学前职工 1 人）；退休教师 63 人；在校学生 1327 人；编外工勤人员 4 人；遗属人员 11 人。

米易县民族中学校：事业编制 129 人（其中：专职教师 127 人，校医 2 人），年末在职教职工 129 人，退休 33 人；年末在校学生数 1127 人；补充生活老师 3 人，保安 6 人，编外工勤人员 11 人。

米易县第一小学校：事业编制 213 人，年末在职教职工 230 人，退休 95 人；年末在校学生数 3742 人；编外长聘人员 2 人。

米易县第二小学校：事业编制 131 人，年末在职教职工 124 人，退休 52 人；年末在校学生数 2357 人。编外长聘 3 人。

米易县攀莲镇中心学校：2022 年年初实有专职教师 78 人，退休教职工 105 人，遗属人员 12 人，编外工勤人员 1 人。

米易县白马镇中心学校：事业编制 98 人，年末在职在编教职工 93 人，退休人员 95 人，年末在校学生 1616 人，编外临时工勤人员 2 人，遗属 12 人。

米易县丙谷镇中心学校：2022 年年末在职教职工 105 人，退休职工 70 人，编外人员 1 人，其他人员 30 人，遗属人员 10 人。

米易县撒莲镇中心学校：2022 年年末在职教职工 131 人，退休职工 105 人；工勤人员 0 人，其他人员 0 人，遗属人员 4

人。

米易县草场镇中心学校：事业编制 43 人，年末在职教职工 57 人，退休 62 人；年末在校学生数 483 人，遗属人员 3 人。

米易县新山傈僳族乡中心学校：2022 年年末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20 人，退休职工 9 人；编外工勤人员 1 人，保安 3 人，中心园幼儿教师 13 人，生活老师 2 人，遗属人员 6 人。

米易县白坡彝族乡中心学校：2022 年 12 月在职人员 31 人，退休人员 25 人，遗属人员 7 人。2021 年末，学校共有 6 个年级 7 个教学班，共 240 名学生（其中寄宿制学生 215 人）。

米易县得石镇中心校：单位人员现有编制 16 人，实有专职教师 20 人，退休人员 26 人，安保人员 2 人。

米易县麻陇彝族乡中心校：2022 年年末我校在职教职工 24 人，退休 20 人；年末在校学生数 216 人。

米易县湾丘彝族乡中心学校：事业编制 55 人，年末在职教职工 66 人，退休 25 人，年末在校学生数 889 人，编外临时工勤人员 3 人，遗属人员 7 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扎实推进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

一是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党建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三张清单”。结合集团化办学，深入推进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6个党总支完成党组织书记、校长分设，3个党支部完成党组织书记、校长“一肩挑”，并设专职副书记；二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印发《2022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考评细则》，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召开教体系统党风廉政集体谈话会、警示教育会6次，集中学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典型问题、违反师德师风的通报，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三是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0次，加强保密教育和网络信息安全教育，落实二十大期间等重点时段7×24小时领导带班值守制度，切实保障网络安全；深入学校开展意识形态专项检查，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备案制度，做好全系统网络舆情监管，认真抓好学校阵地建设。

2.持续深化教育体制改革

全面启动中小学集团化办学、学区化治理改革和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一是实现教育发展布局优化。组建1个学前教育集团、5个小学教育集团、2个初中教育集团、1个高中教育联合体。撤并草场镇龙华小学校学生到米易县第一小学校（西校区）就读，剥离米易县第四中小学校，组建米易县第四初级中学校学校和米易县普威镇中心学校，将米易县第四初级中学校搬迁到米易县第一初级中学校内办学。二是办学活力充分激发。成立米易县教职工服务中心，推行教职工编制岗位总量管理、统筹使用、合理调配机制，实施中小学教师岗位竞聘双选，进一步理顺教师管理体制机制，优化管理层级，教师队伍活力显著激发。

3.有序推进教育教学工作

一是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组织开展全县幼儿教师教学竞赛、全县幼儿玩教具展评、园长论坛等活动；2022年上半年公开招聘幼儿教师15人、补充劳务服务人员204人，下半年购买劳务服务人员303人，逐步配强幼儿教师队伍。二是做好2022年小学、初中一年级入学工作；连续实现平安中、高考；积极推进普职融通教育发展。三是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组织623人次对全县各中小学、幼儿园开学工作、疫情防控、安全、“双减”和“五项管理”政策制度落实等进行专项督导及教育教学综合督导。

4.不断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一是加强队伍建设，考核招聘新教师52名。二是抓牢师德师风建设，结合寒暑假校本培训强化师德师风教育，引导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主动追求师德“高线”、严守职业“底线”。三是加强各级教师培训，组织332名骨干教师、3000余人次教师参加“国培”省市县级培训；对口帮扶木里县教研援助，组织12名音体美优秀教师对木里县90余名教师开展专业能力提升培训；组织教研员到全县各中小学开展驻点教研和集中视导。

5.稳步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完成米易县民族中学校改扩建及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国家登山步道、老旧小区体育设施场地的维修改造工作，积极推进米易县丙谷镇中心幼儿园和米易县特殊教育学校新建。

6.持续做好学生资助工作

累计发放义务教育阶段各项补助3732.9205万元，基层就业大学生学费奖补资金10.084万元，办理生源地大学生助学贷款1976人，贷款金额1659.98万元，做好非攀枝花市户籍中小學生交通补助政策宣传。

7.抓细抓好校园安全工作

一是常态化抓实疫情防控工作。召开全系统校园安全及疫情防控工作会、卫生健康工作会11次，全面开展防疫漏洞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师生、家长防疫知识宣传教育，大力推进师生疫苗接种。二是开展联合专项安全检查6次、常规安全检查140余次，春、秋季开学检查率100%；全面完成校园安防建设6个“100%”，实现监控视频全部联网；发送温馨提示、安全告知、

倡议书等37000余条（份），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防溺水、法治宣传等主题教育380余场次，消防安全、防震应急演练140余场次。三是召开安全稳定工作会17次，开展全面安全隐患排查化解310余项；受理信访168件，化解重复治理信访件36件。四是开展筛查防控工作。配合省妇幼保健院儿童心脏病中心专家团队对全县幼儿园、小学23470余名在读学生进行先天性心脏病筛查义诊；对全县14000名学生进行结核病筛查。

8.积极推进体育事业健康发展

组织皮划艇激流回旋、摔跤、女子曲棍球队参加2022年四川省第十四届运动会，获得三枚金牌、四枚铜牌，四个第四名，四个第五名，六、七、八名各1名的优异成绩；组织全县全民健身活动，先后举办中国象棋、乒乓球、篮球、排球、老年广场舞等15项比赛展示活动。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2年米易县教育局和体育局及下属单位编制了各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对所有下达的项目编制了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申报。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预算执行过程中，对1-12月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价和运行监控分析，年终执行完毕后，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52,620.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7,522.24万元，占90.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09.79万元，占2.3%；事业收入1,767.19万元，占3.4%；其他收入2,121.15万元，占4%。

2. 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52,37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064.66万元，占67%；项目支出17,307.14万元，占33%。

3. 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末学校非财政拨款结转971.34万元。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 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年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部门及下属单位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9,008.2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7,783.01万元，占本年收入97.5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25.09万元，占本年收入2.50%；存量资金0.19万元，占本年收入0.00%。

2. 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部门及下属单位财政拨款支出总计49,008.29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性质分析：教育支出40,769.08万元，占本

年支出 83.1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5.76 万元，占本年支出 0.5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5.07 万元，占本年支出 9.03%；卫生健康支出 2,270.35 万元，占本年支出 4.63%；住房保障支出 72.94 万元，占本年支出 0.15%；其他支出 1,225.09 万元，占本年支出 2.5%。

按支出性质分析：人员经费 34,822.01 万元，占本年支出 71.05%；公用经费 357.83 万元，占本年支出 0.73%；项目支出 13,828.46 万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30.00），占本年支出 28.22%。

按经济分类支出分析：工资福利支出 33,240.15 万元，占本年支出 67.83%；商品和服务支出 6,781.77 万元，占本年支出 13.8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217.58 万元，占本年支出 10.6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150.81 万元，占本年支出 0.31%；资本性支出 3,617.98 万元，占本年支出 7.38%。

3. 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部门没有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 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人员类支出是用于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的人员支出，包括个人的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和其他各项补助、离退休费等。本部门严格按照财政下达部门预算人员类批复使用资金，及时

处置无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无超标准和超范围发放各类津贴补贴的情况，无违规记录等情况。

2022年初制定了完整的绩效目标，已执行34,812.36万元，预算完成情况34,812.36万元，资金执行进度100%，资金结余率0%。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3,237.6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574.67万元。

2. 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运转类支出是用于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本部门严格按照财政下达部门预算运转类批复使用资金，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公务卡结算，运转类支出均按照预算科目执行。

日常公用经费（在职人员）：2022年在职人员日常公用经费已执行325.40万元，预算完成情况325.40万元，资金执行进度100%，资金结余率0%，无结余资金，无违规使用资金记录等情况。

日常公用经费（退休人员）：2022年退休人员日常公用经费已执行42.08万元，预算完成情况42.08万元，资金执行进度100%，资金结余率0%，无结余资金，无违规使用资金记录等情况。

其他运转类项目（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及编外工勤人员劳务费）：2022年其他运转类项目已执行1,765.75万元，预算完成情况1,765.75万元，资金执行进度100%，资金结余率0%，无结余

资金，无违规使用资金记录等情况。

3.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特定项目是指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发生的项目支出，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及下属事业单位的特定目标类项目主要围绕保障全县教育及体育工作顺利开展而设定。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并设定恰当的绩效目标。

2022 年县财政下达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及下属单位特定目标类项目财政资金共计 12,062.71 万元，预算执行 12,062.71 万元，资金执行进度 100%，资金结余率 0%，无结余资金，无违规使用资金记录等情况。其中：

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2022 年县财政下达 33 个项目支出资金计 3114.17 万元（其中：本年下达财政项目预算资 3105.02 万元、非同级财政拨款资金 9.15 万元）。2022 年预算完成情况为 3114.1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米易县体育发展促进中心：2022 年县财政下达 5 个项目支出资金计 159.48 万元。2022 年预算完成情况为 159.4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米易县教育科学研究中心（米易县教育考试中心）：2022 年县财政下达 8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下达预算资金共计 91.99 万元，2022 年支出数为 91.9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四川省米易中学校：2022 年县财政下达 13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下达预算资金共计 491.90 万元，2022 年支出数为 491.9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米易县幼儿园：2022 年县财政下达 13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下达预算资金共计 627.29 万元，2022 年支出数为 627.2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米易县第一初级中学校：2022 年县财政下达 10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下达预算资金共计 639.37 万元，2022 年支出数为 639.3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米易县第二初级中学校：2022 年县财政下达 15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下达预算资金共计 526.84 万元，2022 年支出数为 526.8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米易县第三初级中学校：2022 年县财政下达 15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下达预算资金共计 217.89 万元，2022 年支出数为 217.8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米易县第四中小学校：2022 年县财政下达 27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下达预算资金共计 371.59 万元，2022 年支出数为 371.5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米易县民族中学校：2022 年县财政下达 21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下达预算资金共计 1257.99 万元，2022 年支出数为 1257.9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米易县第一小学校：2022 年县财政下达 14 个项目，下达预算资金共计 655.11 万元，2022 年支出数为 655.1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米易县第二小学校：2022年县财政下达16个特定目标类项目，下达预算资金共计527万元，2022年支出数为52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米易县攀莲镇中心学校：2022年县财政下达19个特定目标类项目，下达预算资金共计199万元，2022年支出数为19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米易县白马镇中心学校：2022年县财政下达24个特定目标类项目，下达预算资金共计669.72万元，2022年支出数为669.7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米易县丙谷镇中心学校：2022年县财政下达22个特定目标类项目，下达预算资金共计447.23万元，2022年支出数为447.2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米易县撒莲镇中心学校：2022年县财政下达22个特定目标类项目，下达预算资金共计941.63万元，2022年支出数为941.6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米易县草场镇中心学校：2022年县财政下达23个特定目标类项目，下达预算资金共计405.95万元，2022年支出数为405.9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米易县新山傈僳族乡中心学校：2022年县财政下达23个特定目标类项目，下达预算资金共计149.70万元，2022年支出数为149.7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米易县白坡彝族乡中心学校：2022年县财政下达11个特

定目标类项目，下达预算资金 260.62 万元，2022 年支出数为 260.6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米易县得石镇中心校：2022 年县财政下达 13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下达预算资金 38.60 万元，2022 年支出数为 38.6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米易县麻陇彝族乡中心校：2022 年县财政下达本单位 9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下达预算资金共计 64.73 万元，2022 年支出数为 64.7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米易县湾丘彝族乡中心学校：2022 年县财政下达 24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下达预算资金共计 393.32 万元，2022 年支出数为 393.3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本部门在 2022 年度规定时间内完整地将 2021 年部门决算预算绩效管理情况、2022 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准确地公开在“攀枝花市米易县人民政府 - 信算公开 - 财政信息 - 财政预决算 - 部门预决算栏目”。

本部门高度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按照文件要求，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成立工作小组，明确了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绩效评价组工作成员，负责组织、协调 2022 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单位的全年部门支出进行了整体梳理、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综合评议形成评价结论。

（三）结果应用情况。

1.评价结果整改

本部门在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中，对全年资金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和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项自评，并结合米易县财政局对本部门开展的财务专项检查，对本次自评工作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

2.应用结果反馈

本部门将财务专项检查和绩效自评的结果向局领导和各下属领导专题汇报，本级及各下属单位领导针对发现的问题，组织全体职工学习和整改，通过这次财务专项检查和绩效自评工作，进一步加强单位预算项目的编制和管理，细化项目的编制、完善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强化了单位职工“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观念，对于今后贯彻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起到重要作用。

（四）自评质量。

本部门在开展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中，对全年资金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核对。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项自评，自评准确度较高，资金数据和部门决算一致。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作为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切实加强了预算收入管理，

全面梳理了内部管理流程，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有效提升了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综合得分为97.4分，评价等为“优”。整体上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障了部门各单位的正常运转，促进了教育体育事业的发展，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存在问题。

从绩效评价看，本部门本级单位及下属单位还存在如下问题：预算管理不够精细，在预算管理过程中，需加强各单位各工作职能的协调联动，保证预算编制的合理与精细，并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和协调，确保预算资金的及时下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改进建议。

今后本部门要在推进预算一体管理工作中，进一步加强预算项目的编制和管理，细化项目的编制、完善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准确编制项目的部门经济科目。在预算执行中要进一步推行“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观念，全面推进部门的预算管理工作，改善经费使用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经费绩效评价制度，落实绩效评价结果。

附表：2022年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附件2

2022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米易县新建公办幼儿园项目（丙谷镇中心幼儿园
2022年债券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指导项目业主办办理丙谷镇中心幼儿园项目的业务审批程序，管理项目资金使用拨付。

项目业主：米易县丙谷镇中心学校，负责丙谷镇中心幼儿园项目具体实施。

项目概况：建成丙谷镇中心幼儿园园舍1800平方米。

2. 项目立项依据。

本项目的实施，是米易县政府实施和落实教育优先发展，加强学前教育和儿童早期教育服务的具体措施，通过政府和发改局同意，取得立项批复，立项批复文号米发改【2021】52号。

3. 项目资金申报依据。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号）

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的通知》（财预【2021】115号）等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建设内容属于专项债券投向领域的社会事业-教育领域，项目具有公益性，符合专项债券申报。

4.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项目资金按照《中小学财务管理制度》管理，项目支出严格按照程序完成，报账凭证资料完整方可支付资金。

5.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分配采用项目法与因素法相结合的原则，以所有项目实施完成情况与计划情况进行对比，给予评分。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在2022年1月至12月期间，米易县丙谷镇中心学校按照米易县丙谷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进度有计划的开展项目工作，主管部门按照业主单位准备的项目进度支付项目工程款。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米易县丙谷镇中心幼儿园园舍建设面积18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项目竣工验收达标率 $\geq 95\%$ 。

时效指标：按照施工合同按时完工。

成本指标：项目建设投资成本12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满足米易县教育需求，带动沿线群众增收。

满意度指标：区域辐射人民满意度 $\geq 90\%$ 。

3. 项目申报内容申报目标情况。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绩效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 评价步骤。

（1）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包括项目立项文件、资金下达文件、单位绩效自评表等资料。

（2）查看相关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

（3）查看项目会计资料。包括项目支付票据、会计凭证等资料。

（4）电话调查。向家长和老师调查对项目进度满意度。

（5）评价打分。根据上述资料，从项目决策、项目实施、项目完成、项目效果、完成质量、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打分。

（6）绩效评价报告。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经过复核和交换意见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2. 评价方法。

通过对各单位项目相关会计资料的查看进行现场评价，以及向受益群众就对学前教育工作产生促进作用进行了电话抽查，

形成满意度调查结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米财资债〔2022〕16号，预下达2022年第2批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省级新增地方专项债务转贷。

2. 资金到位。米财资债〔2022〕16号，下达省级新增地方专项债务转贷资金1200万元。

3. 资金使用。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全部支付完毕。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且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确保转款专用，无截留、挪用、套取等问题。款项支付由财务人员进行初审、单位负责人签字审核确认后进行，所有支出均在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支付管理。财务资料完整，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上报项目请示文件《关于拨付2021年全县公办幼儿园生

均公用经费的请示》（米教体报〔2021〕32号）。

2. 财政局将项目资金下达到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一体化平台。

3. 米易县丙谷镇中心学校根据米易县丙谷镇中心幼儿园项目进度进行实施项目。

4. 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根据米易县丙谷镇中心学校提供的项目进度资料进行拨付项目资金。

（二）项目管理情况。

米易县丙谷镇中心学校按照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按期进行开展招投标、项目公示、资金拨付准备等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

米易县教育和体育局对项目实施全程监管，对资金支付资料进行审核，并对财务支出进行核算。该项目支付程序规范，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资料完整，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完成数量：建设了米易县丙谷镇中心幼儿园园舍面积18000平方米。

完成质量：项目竣工验收达标率达95%。

完成时效：在计划时间内按时开展项目建设，资金支付按时完成。

完成成本：完成项目资金1200万元的支付。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保障了丙谷镇区域学前教育需求。

服务对象满意度：就项目进行电话调查，满意度达9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总体上看，部门项目决策依据是充分的，项目资金、财务管理以及项目组织方面制度较为完善，执行力度高、监管到位，项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好。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